

GG

F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际空间法 问题新论

凌 岩 主编

- 试论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所有权
- 外空和平利用的国际法规制及其发展
- 外空法上的登记制度和援救制度
- 从外层空间法看外空旅游的几个问题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应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

凌 岩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凌岩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11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80217-365-5

I. 国… II. 凌… III. 外层空间-空间法-研究 IV. 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078 号

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

凌 岩 主编

策划编辑 张晓秦

责任编辑 陈 健 陈文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7 千字

印 张 16.6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65-5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半个世纪以来，应用空间技术为全人类带来了有目共睹的巨大利益，例如，通过卫星从空间对地球的自然资源、气象和灾害进行观测，增强了人类对地球资源的利用和防止自然灾害的能力。卫星直接广播和转播使人们能够即时听到或看到发生在世界各地的重大事件……

但是，在空间活动初期二十多年间仓促制定的空间法，要跟上空间技术空前飞速发展的步伐，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在外空试验武器、称霸世界的老问题还没有解决，新问题又接踵而至：发射到外空去的物体及其解体后的碎片不返回地球就会越积越多，如何处理这些众多的空间碎片和垃圾？美国的两架航天飞机有去无还，十几个活生生的生命在一片失魂落魄的惊呼中消失在空中。如果外空旅游业发展起来，如何能更有效地保护和营救发生危难的宇航员和航天乘客生命？这个问题很快就会成为需要解决的当务之急。尤其当今，私营企业的羽翼日益丰满，势不可挡地加入了原来完全由国家垄断的宇航业，卫星在轨道上转移所有权、私人公开宣称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所有权，更不用说在月球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可行之时，他们必然会跃跃欲试地来分享这块令人垂涎的大蛋糕。

中国的航天事业早已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与中国先进的空间技术相比，中国在宣传、学习、研究空间法方面的人才和资料却寥寥无几。本书的作者怀着对空间法的浓厚兴趣，探讨了空间法上一些老问题的新发展，以及外空应用技术产生的一些新问题，以唤起

人们对空间法的重视和研究，改变我国对空间法研究的滞后。因此，即使本书不能填补我国空间法研究的空白，也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共分为六章，分别探讨了外层空间和天体的法律地位、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外空法上的登记制度和援救制度、外空法上的责任制度、外空资源和环境保护以及外空应用活动相关的问题等六个法律问题，每章包括两三篇相关的论文，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责任制度是外空法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采用了 2005 年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的案例及对该案例双方的辩论来讨论此问题，使其内容更为丰富有趣，并且对责任制度的讨论更为细致。

此外，本书在附录中还向中国 300 多法律院系的师生介绍了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情况和规则。2005 年，印度有 8 个大学的代表队自筹经费参加了亚太地区的竞赛，它使我们惊讶和感动。我们感到有责任向我国的法律师生介绍这一国际活动，使大家知道它、参加它，并从中增长知识和才干。为了方便读者的学习和研究，在书后附了中英文的有关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规则以及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决议，使本书亦成为一本学习研究空间法的有用的工具。

凌 岩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外层空间和天体的法律地位	(1)
试论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所有权	凌 岩 (2)
浅论外层空间法上的“地球静止轨道”	宛冠宇 (23)
第二章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39)
外空和平利用的国际法规制及其发展	
——从对海洋法借鉴的角度	蔚丽华 (40)
试探国际法对外空武器化问题的解决	张 楠 (68)
第三章 外空法上的登记制度和援救制度	(91)
外空商业化时代 1975 年登记公约的适用	赵 云 (92)
论宇航员援救制度的人权性质	朱晓未 (112)
第四章 外空法上的责任制度	(129)
德尔塔斯坦诉嘎马兰案	(130)
德尔塔斯坦国的诉状	(143)
嘎马兰国的诉状	(165)
第五章 外空资源和环境保护	(189)
浅论月球及其自然资源“人类共同	
继承财产”原则	刘 宁 (190)
外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其法律规制	毕 静 (216)
对外空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几点思考	邢晓玲 (242)
第六章 外空应用活动相关的法律问题	(261)

从外层空间法看外空旅游的几个问题.....	张维娟 (262)
卫星空间活动的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探析.....	任秋娟 (29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应用.....	戚永亮 (310)

附录一: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简介.....	张楠 (331)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正式规则	(333)
MANFRED LACHS SPACE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OFFICIAL RULES	(349)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规则	(369)
MANFRED LACHS SPACE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ASIA - PACIFIC	
REGIONAL ROUND	(378)

附录二: 国际公约 (中文)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	
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391)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	
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397)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401)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409)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414)

国际公约 (英文)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423)
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432)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438)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450)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457)
附录三：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中文）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471)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所应遵守的原则	(474)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7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83)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	
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490)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英文）	
Decla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493)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International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497)
Principles Relating to Remote Sensing of	
the Earth from Outer Space	(503)
Principles Relevant to the Use of Nuclear	
Power Sources In Outer Space	(509)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for the Benefit and in the Interest of all States, Taking into Particular Account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520)
---	-------

第一章

外层空间和天体的法律地位

试论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所有权

凌 岩*

【内容摘要】 本文从国内法、国际空间法的有关条约规定以及有关案例讨论了是否可以对月球和其他天体取得土地所有权和买卖月球土地的问题。

【关键词】 月球 天体 不得据为己有 外层空间条约 月球协定 全人类的共同财产

2005年10月，北京曾冒出了一家“大中华区月球大使馆”，是美国人丹尼斯·霍普拥有的一家“月球使馆”公司在中国的总代理，经营太空旅游和月球开发，并全权负责在大中华区出售月球土地。购买者只需花费298元，就可以拥有一英亩（约合6亩）月球的土地，得到月球土地所有权证书。^①可是没过多久，这家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空间法学会会员。

① 公司挂牌月球使馆卖月球土地，北京娱乐信报，2005年10月9日，网址：
<http://www.sina.com.cn>。

公司就关闭了，留下了少数持有购得的月球土地证书者的困惑^①：这个证书到底意味着什么？人们是否可以对月球和其他天体取得土地所有权和买卖月球土地？

一、对月球或其他天体主张所有权及其国内和国际反应

（一）其他主张

大多数中国人也许不知道，对月球和其他天体主张所有权的不只美国的“月球使馆”，“月球使馆”也不是第一个在美国出售月球土地的。1955年，在人类活动尚未到达太空时，一个名叫罗伯特·科尔斯（Robert R. Coles）的人就曾以一美元一英亩出售月球土地。在美国有很多人在美国阿基米德协会注册对各星球的域外不动产。据统计，1997年8月前在美国出售月球和其他天体土地的至少就有六家公司。^②

不仅在美国有人主张对月球和其他天体具有所有权和出售那里的土地，在其他国家这样做的也不乏其人。例如：1969年，阿波罗11号发射后不久，一个巴西人因以25元一块出售月球土地，被巴西

① “月球大使馆”已停业，月球土地证变成空头支票，北京娱乐信报，2005年11月7日，<http://www.163.com>。

② 有一个叫世界月球人社会的团体曾出售月球哥白尼火山口附近的土地，50美元一英亩；1992年有一家名为太空先驱的公司主张拥有银河系所有的星球，还以29.95美元一英亩出售火星土地。参见：Virgiliu Pop, “Lunar Real Estate: Buyer Bewa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vention of Lunar Explorers, Palais de la Découverte, Paris, 8-10 March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spacefuture.com/achive/lunar_real_estate_buyer_beware.shtml。有一个叫Richard Taylor的人曾对所有有名字的小行星主张所有权。2000年，一个叫吉姆·本森（Jim Benson）的人宣布他的公司将发射航天器到小行星去，登陆后将主张对他的航天器登录的小行星拥有所有权。

警察逮捕。^① 在加拿大和荷兰还有人因出售月球土地涉嫌诈骗被捕受审判的。^②

(二) 国际和国内的反应

尽管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对出售月球和其他天体土地的做法公开表示反对的不多,但并非毫无反应。1996年一名德国人马丁·于尔根斯(Martin Juergens)声称,普鲁士弗雷德里克大帝在1756年7月15日把月球赐给了他的祖先,还令他把月球传给他的子孙后代。这个德国人得知美国人霍普出售月球土地,就发了一封信给他,要求霍普停止出售月球土地,并把出售月球土地的所得交给他。^③德国科隆大学航空和外公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评论说,于尔根斯的主张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荷兰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外公法研究所的副所长冯德敦克博士也曾发表评论说,外空像公海一样为全人类自由使用。《外空条约》禁止国家将在外空的土地据为己有,本质上就是防止个人将外空据为己有。^④

无独有偶,1997年,三个也门人在也门法院状告美国宇航局,指控美国没有事先通知他们和取得他们的同意,就发射火星探路者。他们声称在三千年前,他们的祖先就取得了火星的财产权。他们从其祖先那里继承了对火星的财产权,并要求在法院作出裁决前,美

① 参见 Virgiliu Pop, "Lunar Real Estate: Buyer Bewa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vention of Lunar Explorers, Palais de la Découverte, Paris, 8 - 10 March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spacefuture.com/archive/lunar_real_estate_buyer_beware.shtml. 此外,1962年美国在向月球发射飞行器“游骑兵”3号之前,在英国领地的一个人打电报给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说,月球的某些部分是属于他的,如果对他的财产造成损害,美国要负责任。游骑兵3号的飞行后来偏离了月球。

② Deborah Hastings, "Deal of A Lifetime or Lunar Lunacy?" 25 April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rednova.com/display?id=52994>.

③ 参见 Richard Stenger, "Prime lunar real estate for sale - but hurry", November 20, 2000, available at <http://archives.cnn.com/2000/TECH/space/11/20/lunar.land>.

④ 同注③。

国立即暂停火星探路者活动。美国宇航局新闻主管布赖恩·维尔奇 (Brian Welch) 评论说: 也门人的主张是荒谬可笑的。在也门总检察长威胁要逮捕这三人后, 他们就立即撤诉了。^①

美国的丹尼斯·霍普在 1980 年在他所在县的联邦办公室注册了月球的财产权, 还通知了苏联、美国政府和联合国, 但是没有受到任何反对。他自信地认为联合国和苏联以及其他国家都默示同意了他的主张。但实际上, 联合国和苏联没有提出反对并不意味着承认了他对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所有权。他们只不过对这种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举动不屑一顾。据说苏联的法学家听说此事便捧腹大笑说, 只有美国的投机商才会出售月球。^② 而大多数美国人则认为花买个小玩具的钱能得到一纸月球土地证书是个新奇事物, 因而连美国官员也不阻止其未成年的孩子买一张月球土地证书挂在卧室墙上炫耀一番。或许有少数人真相信其购买月球土地证书以后能增值赚钱, 但有识的美国宇航员奥尔德林就一针见血地指出, 愿意出钱购买月球土地的人会得到的恐怕永远就是一张证书。^③ 实际上这种事在美国早已司空见惯, 就好比印制一张一百万美元的大钞, 或者制作一个桃花源国家的护照, 把它们当成小礼品出售一样, 只要不真的把它们当货币或护照使用, 美国政府是不会管的。正如美国宇航局新闻主管布赖恩·维尔奇所说, 在月球的不动产问题上, 没有要采取法律行动的计划, 因为月球财产契约就像也门人的主张一样分文不值。^④

① 参见 Virgiliu Pop, "Lunar Real Estate: Buyer Beware", available at http://www.spacefuture.com/archive/lunar_real_estate_buyer_beware.shtml.

② Virgiliu Pop, "Lunar Real Estate: Buyer Beware", available at http://www.spacefuture.com/archive/lunar_real_estate_buyer_beware.shtml.

③ 同注②。

④ 同注②。

(三) 格雷格里·内米兹诉美国案 (Gregory Nemitz v. United States)

但是,如果有人真的对月球或其他天体主张所有权了,国家是不会任其胡作非为的。在美国法院进行的一个关于私人对爱神星拥有财产权的诉讼于2005年初落下了帷幕,对爱神星主张财产权而起诉美国宇航局的美国人格雷格里·内米兹大败而归。

爱神星(Eros)是个绕太阳转的较大的小行星,天文编号第433号小行星。在美国人纷纷对月球和其他天体主张所有权的热潮裹挟下,内米兹也宣布他对爱神星拥有所有权。他在阿基米德协会的网站上注册了对爱神星的所有权,还根据加利福尼亚商法提交了一个权益担保。^①

无巧不成书,2001年2月12日,美国宇航局的一个宇宙飞船在爱神星上着陆。刚开始内米兹还公开就该飞船对其土地的降临来访表示欢迎,而后却一改初衷,2003年10月6日,内米兹向美国内华达州地区法院起诉,声称美国宇航局侵犯了他的私有财产权,美国应赔偿该宇宙飞船在那里的停船和存储的费用。根据他的初步估计,爱神星价值80亿美元。他说美国的航天器每天都停在那儿分文未付,而且航天器占的地方,妨碍了他的开发计划的进行,因而他声称遭受了500万美元的损失,要求美国赔偿。^②

2004年4月27日内华达州地区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法院判定:

① Rer Kelly, "Nemitz v. United States, A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Appropriati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pace Law before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pace Law*, Vol. 30, No. 2, 2004, p. 297.

② 参见 Rer Kelly, "Nemitz v. United States, A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Appropriati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pace Law before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pace Law*, Vol. 30, No. 2, 2004, p. 298.

首先,内米兹的财产权主张根据不足,他在阿基米德协会网站上的注册和他根据加利福尼亚商法提交的担保都不能使他拥有任何私人财产权。^①

其次,内米兹没有请求法院先确定它拥有爱神星,因此没有向法院主张他有一个能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益。

再则,内米兹主张其对爱神星的所有权所依据的美国法是,美国国会授权宇航局鼓励尽量全面地商业利用外空和维护美国在航空和太空上的领先地位。法院认为他没有证明他所援引的美国法中哪一条为他对爱神星的财产权主张确立了法律依据。

最后,法院说无论是美国没有签署的《月球协定》(即《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还是美国签署和批准了的《外空条约》(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都没有规定对小行星的私有财产权。^②

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该地区法院的判决承认,在美国国内法和国际法上,都不存在使内米兹能够取得天体的所有权的法律依据。

内米兹对此判决不服,于是上诉到第九巡回区上诉法院。在上诉的时候,内米兹承认他根据加利福尼亚商法提交的权益担保和在阿基米德协会网站上的注册没有为他确立对爱神星的财产权。但是,他提出了几个新观点来为他的财产权辩护:

第一,他是一个美国人,有权在没有法规和其他禁止的情况下,

① 阿基米德协会提供一个在线登记表,可供免费登记域外财产权。实际上,阿基米德协会声明说,本协会不明示或默示保证任何人或所有的人登记提出的财产权主张的有效性。见网址: <http://www.ArchimedesInstitute-ClaimsOffice.htm>。

② 参见 Rer Kelly, "Nemitz v. United States, A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Appropriati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pace Law before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pace Law*, Vol. 30, No. 2, 2004, pp. 298 - 230.

对爱神星主张权利，这是基于对财产的自然权利。

第二，宪法没有授权美国政府对月球和天体享有所有权，宪法没有规定对月球和天体的财产权，也没有把这些权利保留给政府，所以个人就有权对月球和天体取得所有权。

第三，《外空条约》第2条关于不得将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的条款与该案无关，因为他不是根据该条约取得对爱神星的财产权，《外空条约》对此案不适用。他说《外空条约》不能剥夺他受宪法保护的权利。

第四，美国政府不承认他的财产权是违反宪法的，拒绝付停船费就应该按宪法给予赔偿。^①

对于内米兹的主张，美国联邦应诉人逐条地予以了驳斥：

内米兹所主张的受美国宪法保障的对爱神星财产权的自然权利是没有根据的；美国宪法不规定对财产权的取得，如何取得财产权是由各州的法律规定的；美国宪法保护的是那些基本的和深深植根于社会的核心权利，那些基本权利与对月球和天体的所有权有实质的不同。由于内米兹承认既没有制定法也没有习惯法规定他有权取得对爱神星的财产权，且宪法也没有规定他可以取得这种权利，因此内米兹没有能够证明他对爱神星财产权享有自然权利的根据。这样，对爱神星的财产权只是他自己的主张。内米兹只是期望他对爱神星有所有权，这是个单方面的期望，而不是一个有权得到保护的财产权益。由于内米兹完全没有出示任何证据证明他对爱神星的财产权，法院就没有必要解释《外空条约》是否禁止对月球和天体的

^① 参见 *Rer Kelly, "Nemitz v. United States, A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Appropriati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pace Law before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pace Law*, Vol. 30, No. 2, 2004, pp. 300 - 303.